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4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和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实业”）、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担保”）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公司与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纺织”）、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投资”）、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固零部件”）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宝伦”）、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恒昌”）、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鑫”）、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聚丰”）、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坤物流”）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蓝天物流”)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若中泰化学股票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议案以及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者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201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0,2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

2016年4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1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派息: $P1 = P0 - D$;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30元/股(7.30

元/股=原发行价格 7.32 元/股-每股派息 0.02 元)；配套融资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
 底价为：7.30 元/股 (7.30 元/股=原发行价格 7.32 元/股-每股派息 0.02 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7.30 元/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价格
 7.30 元/股计算，中泰化学本次发行股份的合计数量预计为 757,243,532 股。具体
 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3,313,234	203,870,256
	新疆中泰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3,853,446	74,055,785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06,510	13,744,062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22,092	11,453,385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18,364,919	18,415,234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2,102	4,464,299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52,102	4,464,299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19,820,806	19,875,110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2,883,524	12,918,821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55,202	4,968,778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3,964,161	3,975,022
	刘金国	3,964,161	3,975,022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2,973,121	2,981,267
小计		378,125,380	379,161,340
募集配套资金	新疆中泰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	377,049,180	378,082,192
合计		755,174,560	757,243,532

公司与新疆中泰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中泰集团”) 签署的《股
 份认购合同》约定：中泰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不低于
 1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中泰集团和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因此，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泰集团拟认购不低于
 10%，即不低于 37,808,219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